

论所论的“存在”一向被视为一切的根据, 伦理问题或伦理学概莫能外。但是若从列维纳斯或海德格尔的立场上来看, 则这一主张似有疑问, 因为列维纳斯是反过来要求从伦理学上为存在论奠基, 而海德格尔则是要以存在之思来破寻根求据的形而上学。如何在现时代坚持打通存在论与伦理学, 无疑是一大挑战。安庆兄以“生活和生命”或“活生生的生活形式”来解释存在, 力图以此来打通存在问题与伦理问题之间的生命阻隔, 这显然是一种极其可贵的探索。但问题在于, 倘若我们把存在仅仅理解为“生活和生命”或“活生生的生活形式”, 那么我们对伦理学的拯救恐怕就既有牺牲存在论的可能, 更有继续遗忘存在的危险。

要害在于走不出个体主义的语境

孙向晨(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邓安庆教授的“分析进路的伦理学范式批判”一文对从摩尔肇始的分析伦理学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文章批判的重心在于紧紧抓住其对于“科学性”的狭隘理解, 基于这种理解, 道德语词的辨析以及道德推理的论证成为道德哲学的主要内容, 但是道德问题似乎并没有由此变得更为清晰, 邓教授的结论是“科学性的描述, 使得道德既不通达‘天理’(因为形而上学被否定了), 也不脚踏实地(因为‘道德’变成了对概念的词义分析, 变成了单纯的‘知识’, 而不指导生活和行动)”而是彻底碎片化, 因而是失败的。笔者认可这种批判, 但认为这种道德哲学之所以失败还有一个更大的背景, 那就是元伦理学背后有着一一种狭隘的个体主义语境。

道德之为道德在西方的传统中一直在追求一种普遍性, 在苏格拉底的对话中, 苏格拉底始终不满意智者对于德性的种种具体规定, 而是要为德性寻求一种普遍性的定义, 从那时开始道德就始终在寻求这种普遍性基础, 为此柏拉图给出了理念论。在中世纪, 道德的普遍性则是由上帝来保障的, 这构成了西方伦理学的基础。但在现代社会, 理念论消退了, 上帝隐身了, 它们都不再成为道德的基础, 人自身成了道德权威的最终来源。

在近代, 主要是通过苏格兰的情感主义、康德哲学以及功利主义完成了个体主义的道德理论建构。这些道德理论虽然千差万别, 但有一点是共同的, 它们的阐述完全基于个体。在脱离了上帝的诫命之后, 苏格兰情感主义首先在人的情感中, 尤其是在“同情心”中, 寻找道德的基础。但情感自身的不稳定性, 促使康德从理性的普遍性角度来为道德奠基。可以说, 个体自主的道德理论在康德的道德哲学中达到一种较为完善的表达。因此, 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中, 古典伦理世界结束后, 基督教的“教化”立场一直要到康德的道德世界那里才算真正完成。这种个体化的道德观通过基督教中上帝的保障, 从古典世界共同体的习俗(*ethos*) 中脱胎出来, 并最终在康德式的个体的普遍化理性中重新得到奠基, 道德原则通过道德主体的自我立法得以完成。在康德看来, 每个个体作为理性的存在物足以确立起一种义务感, 这是“个体”通过尊重自我确立的道德法则来建立的, 康德排除了个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 无论是来自上帝, 还是社会传统或自然法依据。这种义务感是一种在经验上不受限制, 在社会中也不受传统和习俗约束的道德感。康德哲学很好地完成了现代道德哲学的两大诉求, 一是道德的基础不在于上帝, 不在于超越人类的力量, 而只在于个体的人; 二是尽管产生于个体, 但道德原理却是普遍的, 是对所有人普遍有效的。康德诉诸的是个体的理性法则, 得出的道德法则却是普遍性的。

功利主义以另一种方式来完成现代道德哲学的诉求, 从某种意义上讲, 功利主义与康德哲学有其一致之处, 它们都是基于个体的哲学。与康德不同, 功利主义走向了另一个方向, 康德基于个体理性, 功利主义则基于个体欲望。功利主义通过个体的趋乐避苦, 以及快乐叠加为道德的指导原则, 并最终“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来规避其个体化和主观性的趋向, 从而呈现出某种普遍性指向。就现代道德哲

学而言,道德在现代社会必须是奠基于个体之上的,或者是一个理性个体在行使其自由时所做出的道德决定,或者是一个欲望个体在追求利益时所做出的道德决定,这些论述都与社会习俗和社会环境相脱钩。在确立自我的道德判断方面,现代道德哲学似乎并不主张社会在其中发挥任何本质性的作用。

通过康德哲学和功利主义,我们看到,现代道德哲学在探求其道德基础时有两个内在的要求,一是追求普遍性,二是诉诸个体。道德哲学依其本性而言依然是要探索其普遍性的,用摩尔的话说,就是追求“作为科学的未来伦理学”,因此,他批判密尔将快乐视为善的标准,因为快乐是一种非常主观的倾向。但从根本上看,摩尔通过分析道德语词得出了道德直觉主义,道德最终的基础还是要依靠个体的直觉。摩尔当然明白这种直觉背后的危险,所以在道德直觉主义背后他又预设了某种实在论立场。可是在摩尔的后学身上,元伦理学更多地会诉诸个体的情感和主观的选择。

西方道德哲学秉承其两千多年的传统,在追求普遍性方面有了新的发展,也就是说,这种普遍性不再作为道德内涵上的普遍性,而是作为一种形式上的普遍性,即通过对道德语词与道德推理的辨析来完成这项“科学”工作。其实早在近代哲学中,比如在霍布斯、洛克、休谟等人的论述中就已经指出,道德的纷乱很多时候在于其语词的混乱与模糊,通过辨析清楚语词的一致性,就能达到道德判断上的一致性;因此早在他们那个时候,他们就想以更为清晰的语词定义和推理模式来扫除道德讨论领域中的混乱。但是通过元伦理学的发展,我们看到,这种道德语词和道德推理上的辨析并不能带来道德判断上的普遍性。摩尔之后,艾耶尔和史蒂文森的情感主义,以情感的意义来阐释道德语词,更强化了道德判断的主观性。黑尔的规定主义看似跳出了情感主义泥沼,但在我的道德评价背后依旧没有比我自己更高、更权威的道德基础。也就是说,在道德语词的普遍形式之外,就道德评价的具体内涵而言,现代道德哲学所能依据的依然是个体。

于是,分析的伦理学范式对于现代道德哲学的诉求就有了一种分裂的回应:一方面,分析的伦理学范式哲学依然在追求某种普遍性,通过描述和分析道德语词的准确含义来实现这种形式上的普遍性和一致性;其背后的理论预设则是把这个时代的道德概念绝对化,然后通过语词和推理分析的工作来呈现这种绝对化;另一方面,在理解和把握具体的道德诉求上,无论是诉诸直觉、情感还是主观选择,分析的伦理学范式依然地置于个体主义的语境之中,放纵个体主义倾向所带来的相对主义结论。在貌似精确、科学的分析中,个体主义照样迫使每一种路径都进入到破碎的和相对主义的结论。原本由于道德差异所产生的道德语词的歧义,并不会因为对于语词的清晰分析而消弭其中内涵上的巨大分歧。因此,元伦理学最终还是做不到澄清语义的作用,这才是分析进路的伦理学范式之所以失败的要害所在。换言之,道德语词运用的混乱并不仅仅在于语词自身的混乱,更在于运用道德语词的人背后有着不同的价值诉求。诚如邓安庆教授所言“善的含义实际上是社会、历史和文化所造就的,每一个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和不同的文化,善的含义都有所不同。”因此只有进入具体的历史和社会文化的语境中才能真正讨论道德问题,孔子弟子问孝,孔子给出几十种答案,这并不妨碍孝的道德基础的普遍性。因此,道德的普遍性并不在于语词的准确含义,道德的基础也绝不能限于在个体身上寻求。离开了具体的历史文化语境,任何一种道德问题的探究都会落入一种空疏的境地。

(责任编辑 付长珍)